

附件

2025 年中国中学生(青少年)网球精英赛- CTJ-A1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网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京山市网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京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京山市网球协会

五、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报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前

2.比赛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28 日

3.离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00 前

4.报到地点：京山网球训练基地（湖北省京山市申公路

166 号）

5. 报到联系人： 张天奇 ， 电话：17371438351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七、参赛资格与年龄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报名时应为中学学生，并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

2.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3.2025 年中国中学生(青少年)网球精英赛-CTJ-A1 比赛，依据以下序次优先准入，同一序次根据报名时间先后准入，参赛运动员只可以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且须参加与学籍相对应的组别，比赛规模计划为 192 人。

序次 1：获得 2025 年中国中学生网球联赛分站赛单打前 2 名的运动员，2025 年中国中学生联赛总决赛单打前 4 名、双打第 1 名的运动员，第 11 届中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中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4 名的运动员。

序次 2：中国网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网球分会推荐优秀队员（各组别不超过 4 名），承办单位推荐优秀运动员（各组别 2 名运动员）。

备注：推荐运动员成绩需达到省级锦标赛单打前 4 名。

序次 3：获有 ATP/WTA、ITF 青少年网球积分的选手（以

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际网联积分为准)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如遇名额不足,依次按照 ATP/ WTA、ITF 青少年积分优先准入)。

(二) 参赛年龄

(1) 参加高中组比赛的运动员需满足高中学籍要求,且符合 2007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2) 参加初中组比赛的运动员需满足初中学籍要求,且符合 2010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八、参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每所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参赛运动员不超过 4 (含) 人。

(二) 报名办法及要求

1. 参赛人员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

2. 报名方式: 报名系统于赛前开放,各参赛学校须登录网球记 (<https://support.qq.com/products/360050/faqs/139394>) 进行报名并填写相关资料,报名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公示参赛运动员名单。

报名技术联系人: 王剑, 13716003555;

中学网球分会联系人：黄松，18730698951。

3.报名后，如运动员有特殊情况需要退出比赛，须于报名截止前通过登录“网球记”网站取消报名。若在报名截止后取消报名，将视为延迟退赛。参赛单位须提交退赛运动员的相应材料将得到原谅免于处罚（延迟退赛须提交退赛声明、医疗证明等材料）。未提供退赛运动员相应材料，将被扣发赛事级别积分的 10%。

4.凡报名后无故缺席比赛的单位，取消该学校一年报名参加中国中学生网球联赛比赛资格，凡比赛期间无故弃权的运动员则取消该项目所得名次。如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完成）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进行确认。

5.报名单位与运动员必须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单位与运动员将被限制其报名中国中学生网球系列赛，或自动取消其已报名的参赛资格。

（三）报到提交材料

参加比赛的运动队报到时必须携带以下相关材料：

1.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如丢失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健康体检单（县级以上医院 6 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含球队官员，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4.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1）。

以上材料组委会将在报到时统一验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有单打、双打。所有参加双打项目的选手均在现场以签到的方式报名，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采用 1 盘无占先决胜制，第二阶段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盘决胜制（10 分）。

（三）签到：所有参赛单位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签到。

（四）赛制：比赛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

1.初、高中组男、女单打各 32 签位，每组 4 人。初、高中组男、女双打各 16 签位，每组 4 对/组。男、女单、双打比赛各小组前 2 名进入到淘汰赛阶段。在淘汰赛阶段抽签确定对阵决出 1 至 8 名。

2.循环赛的名次按照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场数百分比；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 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 按照两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5)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6) 抽签后和比赛中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赛前因伤病弃权: 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②赛中因伤病弃权: 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 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 2-3(弃权), 则成绩算作 6-3)。

③无故弃权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 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B. 小组循环赛中, 凡无故弃权者, 除本场成绩为负外, 与本组其他运动员比赛成绩均为“0-0”, 取消该运动员在本站赛事中的其他比赛资格, 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C. 凡无故弃权者, 本站不授予积分。

D. 特殊情况下, 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其是否按弃权处理。

3. 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 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

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五) 抽签办法和种子的确定

1. 抽签办法

(1) 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技术会议阶段进行现场抽签,由赛区组委会和裁判长主持抽签。

(2) 同单位回避原则:同单位在同一项目抽签时,采用分区控制的方法,使其尽可能分布于不同的组别和 1/2 或 1/4 区域内,同单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 4 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同单位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一个小组。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采取人为控制。

(3) 轮空:参赛人数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2. 种子的确定

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种子的确定根据实际报名人数优化调整)。

(1) 单打种子排序根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 CTR 中国网球运动技术水平排名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

(2) 双打种子排序根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 CTR 中国网

球运动技术水平排名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六）赛程

赛程计划 4 天。根据参加比赛人数情况和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经报组委会批准后有 权优化调整赛程安排。

（七）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十、比赛场地及用球

（一）每场比赛使用 2 颗新球。

（二）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三）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四）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米）。

十一、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组委会将为获得单打、双打比赛 1-3 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4-8 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本次比赛将评比优秀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及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比例不超过 8:1，组委会将为获奖人员学校其颁发荣誉证书。

（三）精英赛成绩优异的运动员通过综合评定后，将有

机会被推荐参加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网球项目比赛。

（四）成绩证书和荣誉证书均为电子证书，赛后公示无异议，可登录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证书下载平台按要求进行下载。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与中国网球协会共同选派技术官员，其余不足部分由赛区推荐选派。

十四、经费

1.食宿费：根据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收费标准为 28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纪律监督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由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

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3000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各参赛学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雪（赛区联系人），电话：17621751129

蒋冠楠（中小学网球分会联系人），电话：18519200008。

田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联系人），电话：010-66093832。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和中国网球协会。

附件 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 中国中学生(青少年)网球精英赛-CTJ-A1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注：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